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 (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三)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 (「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 (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並於該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狄亞法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麥伯雄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楊麗琛女士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附註五)。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附註五)。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附註五)。		

簽署 (附註六)： 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有關之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第4(A)、(B)及(C)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